

小客車租賃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統一裁量基準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違規車輛牌照。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2	小客車租賃業出租車輛時未驗明承租人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或未交付租車單與承租人；未備置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二年者及汽車出租單未載明應載明事項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一百零一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新臺幣二萬七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四、第四次：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五、第五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六、第六次：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七、第七次(含以上)：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3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未訂有裁罰基準之違規事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七條至一百零三條。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